

##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 王运敏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怀镜            赵峰

